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事務管理業務</p> <p>(一)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p> <p>(二)加強採購、財產管理。</p> <p>二、會計業務</p> <p>三、人事業務</p> <p>四、政風業務</p>	<p>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p> <p>2. 完成現行檔案建檔 30,938 件。</p> <p>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p> <p>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p> <p>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籌編年度預算。</p> <p>2.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年度各項預算，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p> <p>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p> <p>1. 屬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100 年計申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錄取人員 3 人、普通考試分發錄取人員 3 人、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分發錄取人員 1 人，公開甄選外補 6 人。</p> <p>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各單位主管確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等作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並依業務執行績效作準確客觀之考評，以落實績效管理。</p> <p>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海洋局通過英語檢定人數達 22 人，比例達 26.19%。</p> <p>4. 落實推動型塑學習性政府行動方案，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年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63.5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9.7 小時，實體時數平均 53.8 小時。</p> <p>辦理政風管理業務：</p> <p>1. 透過辦理專題演講、有獎徵答測驗、編印機關宣導刊物、轉發宣導資料及各項會議時機，加強政風法紀宣導，使員工均能知法守法，不致誤蹈法網。</p> <p>2. 辦理業務稽核、政風訪查、問卷調查，發掘業務弊端缺失，並廣蒐民眾興革意見與建言，提供業管單位作為改進及推動業務革新之參據，績效良好。</p> <p>3. 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杜絕洩密案件及危安事故發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之安全。</p>
<p>貳、港務行政</p> <p>一、港務管理</p> <p>(一)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p>	<p>1. 前鎮漁港</p> <p>(1)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護	<p>(2)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p> <p>2. 旗津地區漁港</p> <p>(1)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p> <p>(2)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p> <p>3.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p> <p>(1)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p> <p>(2)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小型天車設置工程</p> <p>4. 鼓山漁港</p> <p>(1)鼓山漁港光廊碼頭設施改善工程</p> <p>(2)鼓山漁港彩色瀝青路面鋪設工程</p> <p>5. 茄萣地區漁港</p> <p>(1)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p> <p>(2)興達漁港安檢碼頭設施改善工程</p> <p>(3)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p> <p>(4)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p> <p>(5)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p> <p>(6)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及港燈更新工程</p> <p>(7)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p> <p>(6)興達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p> <p>6. 彌陀漁港</p> <p>(1)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p> <p>(2)彌陀漁港安檢碼頭修復工程</p> <p>7. 蚵子寮漁港</p> <p>(1)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p> <p>(2)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p> <p>(3)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棚架改善工程</p> <p>(4)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p> <p>(5)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p> <p>8. 林園地區漁港</p> <p>(1)汕尾漁港疏濬工程</p> <p>(2)汕尾及中芸漁港泊地疏濬工程規劃設計</p> <p>(3)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一期)</p> <p>(4)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p> <p>(5)中芸漁港疏濬工程</p> <p>(6)100年度汕尾漁港疏浚土方標售業務</p> <p>9. 永新漁港疏濬工程</p> <p>10. 原高雄縣漁港漂流木(沉木)及淤泥清除工程(原高雄縣政府發包工程)</p> <p>11. 完成前鎮等16處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總經費1,232萬元,計清除廢棄物153.88公噸,並於風災後立即清理本市各漁港區之漂流木,共清運2,214公噸,以維持港區航道淨空及漁船正常作業。</p> <p>12. 違反漁港法處分及勸導,加強港區安全巡視及公共安全維護,針對違反漁港法行為如氫氣外洩事件等事件開立處分書15件,違規改善通知單84件,維護港區作業環境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p>	<p>13. 為防堵颱風入侵台灣期間，海上漂流木受潮流影響湧入漁港，尤其鄰近高屏溪受漂流木入侵頻率較高之汕尾、中芸及鳳鼻頭等漁港，於該港出海口佈設攔木網，防範漂流木湧入港區。</p> <p>14. 為杜絕登革熱大流行，不僅舉辦數場登革熱防治講習，亦在各漁港區進行戶外噴藥工作，並依序在各漁港執行碼頭、閒置漁船的噴藥作業，並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達到全方位防治登革熱的目標。</p> <p>15. 執行港區非經核准堆置物料、廢棄物強制清除工作 8 次。</p> <p>1. 落實漁港多元化利用，計核准外國籍冷凍商輪進港卸魚 13 件，外籍漁船進港 16 艘次，工作船進港作業 51 件。</p> <p>2. 漁港提供藍色公路客船進出停泊計有 59 艘次。</p> <p>3. 開立違反漁港法行政處分書 15 件，金額 87 萬元。</p> <p>4. 收取漁港管理費約 1,432 萬元。</p> <p>5. 提供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供遊艇下水 74 次。</p> <p>6. 參加農委會漁業署主管漁港之代管業務評比獲得優等，成果良好。</p> <p>7. 鼓山漁港每日平均停泊遊艇 17.3 艘，停泊率為 80.2%。</p> <p>8. 興達漁港提供遊艇、帆船停泊船席。</p>
<p>貳、海洋行政</p> <p>一、海洋行政及管理</p> <p>(一)一般業務</p> <p>(二)海洋資源環境保護</p>	<p>1. 海洋事務之企劃、交流及發展：</p> <p>(1)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p> <p>100 年 9 月 20 日、12 月 3、4、22 及 25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2011 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興達港生態介紹、海洋有毒生物介紹及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為茄萣區沙崙國小、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及一般民眾共超過 2000 人次參加，讓學生及民眾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p> <p>(2)100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發行「海洋高雄」季刊共四期，每期 1,500 冊。</p> <p>(3)100 年 11 月 30 日發行「海洋危機與轉機」專輯 1300 冊及光碟 1000 片。</p> <p>1. 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p> <p>(1)100 年 9 月 5 日執行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於林園人工魚礁區放流布氏鰨鰻體長 3 公分以上之魚苗 10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p> <p>(2)補助東南沙漁民服務站維護等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元。</p> <p>2.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p> <p>(1)辦理「100 年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計畫」及「100 年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林園區海域環境調查計畫」。</p> <p>(2)每季或半年執行海域環境採樣及檢測作業各 1 次，全年共 2 或 4 次。</p> <p>(3)持續更新並維護「高雄市海洋環境資訊系統」。</p> <p>3. 積極參與海洋環境資源保護組織，推動海洋環境及資源養護之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海洋災害防治	<p>(1)參與珊瑚礁學會。</p> <p>(2)參與海洋污染防治協會。</p> <p>(3)100年4月30日至5月6日與國立中山大學合辦海資週活動，推廣海洋資源保育。</p> <p>(4)100年6月10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辦「海洋事務與教育學術研討會」。</p> <p>(5)100年10月19日至20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第12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p> <p>(6)100年11月4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共辦理4個場次，就「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海域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廣海洋文化教育」等四大主題達成9項結論，做為擴大民眾參與海洋事務及大高雄海洋事務政策與推動之參考。</p> <p>(7)100年11月10日辦理「2011國際海洋論壇」。</p> <p>1. 海污防治工作之協調聯繫與執行：</p> <p>(1)100年8月24日至25日辦理「100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p> <p>(2)執行海洋污染災害應變通報處理事件26件。</p> <p>(3)執行市轄海域稽查25次，陸域稽查41次。</p> <p>(4)辦理市轄海域海污空中監測聯稽專案計畫(雄鷹計畫)7次。</p> <p>2. 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策定執行：</p> <p>(1)100年3月4日召開「100年度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防護體系精進會議」。</p> <p>(2)建置設備地圖，調查彙整本市轄各公務機關、各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以備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實需。</p> <p>3. 重大海洋污染應變演練：</p> <p>100年12月14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100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p> <p>4. 發行100年度海洋污染宣導防治文宣：</p> <p>為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100年度以「失去保護的小丑魚」為主題印製摺頁，分送市轄245間國小共計約38099名學童(六年級)，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p>
(四)海嘯災害防救	<p>1. 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p> <p>為建置海嘯災害發生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昇整體救災能量，分別於100年5月及6月舉辦「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預演及演練，邀集38個相關單位進行海嘯溢淹地區之模擬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演練作業。</p> <p>2. 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p> <p>委託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大高雄地區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並將研究資訊提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p> <p>3. 辦理海嘯災害防治宣導：</p> <p>(1)於海洋局網站建置「海嘯防範專區」，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海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p> <p>(一)扶植遊艇製造業，根留高雄</p> <p>(二)辦理 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p>	<p>防範注意事項」、「地震海嘯來臨時避難十大準則」、「海嘯災害人員避難手冊」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等相關防災資料提供民眾參閱。</p> <p>(2)印製海嘯避難手冊發送沿海行政區域，提供市民海嘯災害預防、減災等相關資訊。</p> <p>(3)協助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本府民政局等相關單位製作里民防災卡，提供民眾相關避難資訊。</p> <p>(4)100 年 6 月 11 日假本市美麗島會廊辦理「海嘯的認識與預防」講座宣導民眾預防減災。</p> <p>(5)10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100 年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案之研究成果發表說明會，邀集本市各防救災單位與會提供本市沿岸承受海嘯規模及溢淹情形。</p> <p>4. 編修海洋局緊急事故處理手冊： 為應縣市合併後，對於業管災害及應變事故之修訂標準化應變處理架構及程序，以有效建立處理緊急應變事故各機關之縱向及橫向聯繫。</p> <p>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全案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甄選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開發，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園區 113.1 公頃將分二期辦理開發，全區開發經費預計約 51.9 億元，一期區（約 46 公頃）預定於 102 年底前開發完成，二期區（約 67 公頃）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開發。</p> <p>2. 為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興建遊艇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 1.77 億元，該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啟用，100 年度計吊放遊艇 74 艘次。另為促進基礎公共設施獲致最大效用，減少公部門人力大量投入公共設施管理，並諸本專業管理發揮最大功能之考量下，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暨其作業範圍公開招租案，經 2 次上網公告招租，於 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分別完成開標審查、評審、議價決標等程序，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赴法院辦理租賃契約公證，並於次日（12 月 2 日）至現場按清冊辦理點交事宜。</p> <p>「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主活動於 100 年 8 月 13 至 17 日舉行，其內容有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手工藝品、休閒產業、海洋食品展、海洋生技產品等)、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南島文化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因活動主題意象明確，參觀人數達 155,724 人次(較 2010 年 130,541 人次，增加約 19%)，預估創造產值 48,142,95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發展郵輪母港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本市發展郵輪母港政策，於100年8月30日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完成設立登記，並隨即於9月30日假高雄市金典酒店舉辦「2011 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就郵輪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及兩岸渡輪型郵輪等議題進行探討。 2. 為積極拓展兩岸郵輪產業互動並與國際郵輪航商密切交流，海洋局由孫局長率相關業務同仁，於100年10月14日至18日赴中國天津參加「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孫局長於會中以「台灣郵輪旅遊及客輪市場發展潛力芻議」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向與會代表介紹高雄市正致力發展為郵輪母港，並規劃各種航空及海運整合(Fly-Cruise)、環島郵輪旅遊路線構想，同時和國內港口、亞洲各國的港口城市合作創造雙贏，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受到各航商熱烈回應，同時引起旅遊業、媒體、郵輪產業鏈代表高度重視。 3. 100年度計有13艘次郵輪載運旅客進出高雄港計24,284人次。
(四)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及「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 海洋局分別於100年4月至6月及9月至10月在鼓山及興達漁港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共10梯次，體驗人員785人。 2. 合辦「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 因適逢建國100週年，本府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100年6月4日至6日共同辦理「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計有來自我6個國家地區12艘重型帆船，本國及外國籍數十位選手參賽，藉由合併舉辦國際帆船賽事，擴大整體活動規模，將賽事延伸至屏東大鵬灣，有效串聯高雄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形成「港、灣、島」新三角旅遊帶，帶動南台灣的帆船活動風氣，創造高屏海洋觀光休閒產業新契機。 3.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為提供民眾賞景空間，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並順利於99年2月14日春節大年初一正式開放，每日開放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午18時，民眾可經由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及大船出入港，經統計100年度吸引93,626位遊客。 4.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為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高雄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彌陀、小琉球等3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眾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奇感受。100年度藍色公路3條航線總計行駛148航次，總遊客數12,094人（蚵子寮航線126航次，遊客數9,757人、彌陀航線12航次，遊客數1,185人、小琉球線10航次，遊客數1,152人）。蚵子寮航線目前業者採非假日以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經營，另彌陀及小琉球2條航線業者目前採包船方式經營。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漁業行政</p> <p>一、漁業行政及管理</p> <p>(一)漁業經營管理</p> <p>(二)漁船船員管理訓練</p> <p>(三)遠洋漁業管理</p> <p>二、漁業輔導</p> <p>(一)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225 件。 2. 核發漁業執照 716 件。 3. 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369 件。 4. 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88 件。 5. 辦理收購漁船筏計 3 艘，總金額共 2,853,400 元。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1,169 艘，共 661,150 元。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0,000 元。 8. 核發休漁獎勵金 1,136 艘，總金額計 21,165,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7,039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354 件。 2. 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356 艘次，496 人次。 3. 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388 張。 4. 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530 件。 5.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8 人次。 6. 辦理休閒漁業研習。 7. 印製外語(英、印尼、菲律賓)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 8. 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約僱 3 名觀察員，執行遠洋巡護任務，確保我遠洋漁船作業秩序及執行護漁任務。 (2)配合中央加強宣導三大洋區遠洋漁業管理法規。 2. 發揮國外基地功能：協助國外基地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3.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 276 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 1,830 人次。 (2)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938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6,170 人次。 4. 促進漁業合作：協助受理對外漁業合作報備申請計 27 國，346 艘次。 5. 涉外事件處理：協助漁船主轉請中央處理涉外事件，100 年度計協助處理 4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區漁會 99 年年度考核：99 年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年度考核，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協同本府財政局完成。 2. 辦理彌陀區漁會總幹事遴選，並輔導該漁會於 5 月 27 日召開理事會辦理總幹事遴聘，通過聘任林子清先生為第 15 屆第 2 任總幹事。 3. 輔導彌陀區漁會及高雄區漁會，於 6 月 17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選出張和山先生與李昌淳先生擔任第 2 任常務監事。 4. 辦理「100 年度水產繁養殖技術研討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為提高林園地區石斑魚養殖漁民之繁養殖技術，增加漁民收益，特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在林園區漁會舉辦「100 年度水產繁養殖技術研討會」，邀請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鄭金華博士針對石斑魚疾病防治專題演講，現場湧入近百位漁友，藉由研討座談會交換意見，可增進漁民繁養殖技術新知、病毒防疫及正確用藥等知識。</p> <p>5. 辦理「如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講習會」： 立法院於 99 年通過農村再生條例，100 年度本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列為重要施政，為讓本市轄屬各區漁會能夠對農村再生計畫有所瞭解，海洋局特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莊慶達教授向本市轄 7 個區漁會代表講授漁村社區如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p> <p>6. 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1) 為協助本市漁會加速轉型，100 年特別委請「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先針對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辦理企業健診，該協會業於 6 月 28 日至與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作第一次訪察，以初步瞭解 3 漁會目前面臨之問題，各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於 8 月 19 日假海洋局就健診結果舉行座談會。 (2) 會中專家學者建議，目前漁會發展新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成為關鍵性產業，漁會透過加工、品牌建立方式將當地代表性漁獲研發成具有特色的產品，藉此增加漁會的附加價值與知名度，帶動當地產業與漁村經濟的繁榮。</p> <p>7. 辦理「台灣與亞太地區水產養殖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 為推動本市水產養殖發展，特與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台灣與亞太地區水產養殖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市軟體科技園區慶富集團營運總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研討會邀請南太平洋國家駐台使節及專家學者就水產養殖現況與願景進行探討交流，以共同推動亞太地區養殖漁業合作發展。內容包含論文發表及與談回應、養殖產業實地觀摩。</p> <p>8. 辦理「2011 石斑魚養殖國際研討會」： 海洋局自 10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假屏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1 石斑魚養殖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400 人。本研討會廣邀各國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研討會共八項主題：(一) 石斑魚養殖現況與問題 (二) 保種與育種 (三) 繁養殖技術 (四) 魚病防治 (五) 養殖管理 (六) 長途運輸技術 (七) 養殖水產物安全與認證 (八) 未來發展課題與展望，期藉由產官學研共同討論交換意見，以加速石斑魚養殖產業發展。</p> <p>9. 辦理「100 年度水產種苗產業教育訓練」： 海洋局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與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共同辦理「100 年度水產種苗產業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約 300 人。本次教育訓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就開發種苗生產新技術、探討水產飼料、雲端化系統之應用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未來養殖產業發展重點，及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下養殖產業因應之道等議題，共同交換意見，以加速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p> <p>10. 召開研商「高雄市各區漁會調整組織區域事宜」協調會議： 鑒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行政區域劃增為 38 個，目前高雄市從北至南計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等 7 間區漁會，為符合漁會法之規定及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漁民入會權益之需求，爰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以釐清劃分本市各區漁會組織區域轄區範圍，俾保障本市漁民之權益。會中決議：</p> <p>(1) 岡山區劃歸永安區漁會轄區範圍，並請彌陀區漁會及梓官區漁會逕依程序提報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修正漁會章程之組織區域範圍，餘漁會組織區域維持不變，惟為維護已入彌陀區及梓官區漁會之岡山地區漁民之會員資格，其會員資格仍維持保留在原漁會直至出會為止，以保障該等漁民之權益。</p> <p>(2) 另依據漁會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p> <p>11.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第三期業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開標)，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塢，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p> <p>12. 爭取「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經費： (1) 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遂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塢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 (2) 為改善上述區淹水問題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整治經費。該署業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函復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本項整治工程。</p> <p>13. 提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函告本府以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 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預定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重建目標。經費核定如下： 「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漁業推廣	<p>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 3 億元。</p> <p>1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0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100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共計 116 份及輔導團體共計 3 份（含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合計 119 份，於 100 年 7 月 8 日前函送漁業署審核。</p> <p>1. 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100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嘉義大學執行，上述計畫抽驗本市轄屬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採樣時間自 6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每個魚市場分別採樣 6~12 次，每次採樣件數 7~11 件。 (2)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p> <p>2. 配合中央執行 100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 1. 藥物殘留 2. 重金屬 3. 染劑。海洋局 100 年度抽驗件數共計 203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p> <p>3. 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執行 100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有關規定，海洋局 100 年度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共計 71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p> <p>4. 配合中央執行「有機水產品（藻類）認證管理及查驗取締計畫」： 本查驗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27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抽驗本市賣場、商店所販賣之有機水產品（藻類）。100 年度本市分配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品質檢驗、標示檢查目標件數為：農藥殘留檢驗 2 件、食品添加物檢驗 2 件、市售產品標示檢查 10 件，合計 14 件。</p> <p>5. 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首次通過『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 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p> <p>(1) 辦理漁業產業發展研習活動：</p> <p>為輔導漁業產業升級，提升漁會經營與行銷能力，本府海洋局特舉辦 6 場研習活動（活動日期及時間：4 月 26 日、5 月 2、3、4、5 及 1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此研習活動透過知名業界的經驗分享傳承及專業講師講課之專業學習，融合產官學界人士意見交流，藉由交流研習活動授予漁民行銷實務知識，導入嶄新的經營概念，讓與會漁民及漁會員工思考如何透過完整的推廣銷售流程，讓產品力持續，期能輔導漁業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漁會經營與行銷能力，促使地方產業發展前瞻多元。本研習活動每場次計有 80~100 位人員參加。</p> <p>(2) 辦理「高雄優質漁區漁產品徵選活動」：</p> <p>a. 為協助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發展及強化地方特色商品，透過整體區域包裝文宣與行銷推廣，使未來高雄漁業地方產業發展能與特色商品魅力相結合，並結合景點介紹，促進海洋文化觀光能量相輔相乘，期為高雄漁業地方產業創造具文化特質的風采。</p> <p>b. 本活動經過近 1 個月（5 月 13 日公開網路票選至 6 月 9 日截止）200 萬網友熱烈響應投票及專家學者的評選，結果如下：</p> <p>(a) 「優質漁村」評選結果：「雄創新」獎—林園區漁會、「雄浪漫」獎—興達港區漁會、「雄美麗」獎—彌陀區漁會、「雄好玩」獎—梓官區漁會、「雄美味」獎—永安區漁會、「雄懷舊」獎—小港區漁會、「雄多元」獎—高雄區漁會。</p> <p>(b) 「最愛漁品」評選結果：7 家漁會共計 28 項的特色漁產品參選，選出前三名「最愛漁品」，第一名梓官區漁會「海之極六角漁籠禮盒」、第二名梓官區漁會「海之極在地伴手禮（四罐裝禮盒）」、第三名則有三家並列，分別為「林園區漁會膠原蛋白凍」、「高雄區漁會嚴選茄汁秋刀魚」、「梓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p> <p>(3) 辦理「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2011 高雄食品展」參展：</p> <p>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及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 2011 高雄食品展覽會，海洋局與農業局於展場內共同設立「高雄物產館」，邀請本市各區農會、漁會、食品加工業以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p> <p>(4) 輔導本市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參加全國水產精品評選：</p> <p>2011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出爐，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皆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伍、漁業保險</p> <p>陸、漁業救助</p> <p>柒、漁業福利</p>	<p>次獲共計 21 項水產精品獲選)。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p> <p>(5)輔導本市各區辦理相關海洋文化節：</p> <p>100 年共計補助 3 區公所（永安、彌陀及梓官）及 5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梓官及茄萣烏魚文化節、林園漁業生技日等等），以期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及推動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p> <p>7. 辦理「100 年度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案： 100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案，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p> <p>8. 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p> <p>9. 定期、不定期派員輔導、考核、檢查市場業務。</p> <p>動力漁船保險：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27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8,561,673 元。</p> <p>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船沉沒 7 件，漁民災害失蹤 3 件，死亡計 4 件，殘廢 0 件，共發放救助金 2,630,000 元。</p> <p>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60,536,000 元。</p>